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增城西站片区-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
及纵一路、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涉铁段)
涉及铁路路基物探服务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勘察人: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勘察人：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邻近营业线深基坑及桩基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广铁工函〔2023〕203号）文件要求，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增城西站片区-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及纵一路、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涉铁段）涉及铁路路基物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增城西站片区-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及纵一路、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涉铁段）涉及铁路路基物探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增城西站片区-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及纵一路、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涉铁段）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本项目设计范围主要包括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路段）及纵一路、纵二路与铁路东北货运外绕线交叉部分，全长约 3.13 公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和绿化工程等；根据广铁工函〔2023〕203 号文要求，针对增城西站片区-福宁大道（广汕公路至沙宁路段）及纵一路、纵二路跨铁路桥建设工程（涉铁段）项目上跨广石铁路部分范围内的裂隙、断裂构造及孤石等不良地质体发育情况进行工程物探勘察。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采用高密度电阻率物探方法查明工作范围内地表以下 60m 内裂隙、构造及孤石等不良地质体发育情况。

1.5 承担方式：包工包料。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此次工程物探勘察预计布设四条高密度电法剖面，测点间距为 7m，共计 1652m，240 个测点。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保证准确、可靠。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

2.2 勘察过程中所需的坐标及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含电子文档，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期共计 20 天（含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1.2 勘察期间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合同价款及付费方式

1、合同价款金额：本项目工程价款为 ¥41000 元包干（大写：肆万壹仟元整）。

2、本项目勘察费用在提交物理勘探正式成果资料并通过铁路相关单位

审查后由勘察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按区财政局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并承担其费用。

5.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中所承诺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必须保证执行到位。根据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达到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勘察单位应安全生产及负责保卫工作，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勘察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在安全事故处理妥善前，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费用。

5.2.3 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负责施工期间的地质指导工作。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万分之三。另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

6.2 由于勘察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除退还发包人勘察费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勘察人执贰份。

8.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勘察人名称: 湖南省地质工程
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gent of the geotechnical institute.

开户银行: 建行株洲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4300 1502 0620 5000 0824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